

附件2：2023年度建设项目土地复垦工作检查情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投资(万元)	项目区面积(hm ²)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建设年限(年)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年)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计划复垦面积(hm ²)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复垦总面积(hm ²)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土地复垦率(%)	检查情况	存在问题	是否需要限期整改	整改建议	整改依据
1	公主埂至经棚段高速公路施工临时用地项目	公路建设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254km	171300	13.9617	公主埂至经棚段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公主埂至经棚段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3	3	2020年4月	2023年10月16日	13.9617	166.0296	13.9617	166.03	100	1、建设单位编制的《草原植被恢复方案》已经在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备案； 2、已开展表土剥离工作；工作区设置了1处施工便道、3处拌合站、1处办公生活场地，1处梁场； 3、建设单位已按《草原植被恢复方案》要求进行复垦，土地复垦效果良好，并且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对项目区复垦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4、建设单位足额缴纳土地复垦费用；建设单位已向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申请土地复垦验收，并通过了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的土地复垦验收。	1、建设单位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但编制了《草原植被恢复方案》未进行评审； 2、建设单位未编制《土地复垦规划设计》； 3、建设单位缺少项目土地复垦费用账户建立、预存、使用凭证、三方监管协议。建设单位按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克政纪字[2019]40号）要求与克什克腾旗浩来呼热苏木签订了《建设单位临时用地恢复保证金保函的协议书》，建设单位向浩来呼热苏木缴纳临时用地恢复保证金166.0296万元，土地复垦时未使用该保证金； 4、建设单位缺少土地复垦工程调查表；	是		
2	公主埂至经棚段高速公路施工临时用地项目	公路建设	内蒙古交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1.9km	171300	7.45	内蒙古交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交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	3	2019年11月	2023年10月16日	7.45	69	7.45	69	100	1、建设单位已编制《临时占地恢复方案》并在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进行备案登记； 2、已开展表土剥离工作；工作区设置了1处施工便道、3处拌合站、1处办公生活场地；建设单位已按《临时占地恢复方案》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土地复垦效果良好，并且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对项目区复垦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4、建设单位足额缴纳土地复垦费用；建设单位已向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申请土地复垦验收，并通过了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的土地复垦验收。	1、建设单位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但编制了《临时占地恢复方案》未进行评审； 2、建设单位未编制《土地复垦规划设计》； 3、建设单位缺少项目土地复垦费用账户建立、预存、使用凭证、三方监管协议；建设单位按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克政纪字[2019]40号）要求与克什克腾旗浩来呼热苏木签订了《建设单位临时用地恢复保证金保函的协议书》，建设单位向浩来呼热苏木缴纳临时用地恢复保证金69万元，土地复垦时未使用该保证金； 4、缺少土地复垦工程调查表；	是		
3	翁牛特旗嘉楷商贸有限公司河道采砂临时用地项目	临时洗沙堆料及工棚用地	翁牛特旗嘉楷商贸有限公司		1.0392	翁牛特旗嘉楷商贸有限公司	翁牛特旗嘉楷商贸有限公司	翁牛特旗嘉楷商贸有限公司	1	1	2021年4月	2021年6月	1.0392	7.794	1.092	7.794	100	1、临时用地项目已开展表土剥离工作；并且按期实施； 2、工作区设置了单独表土存放区、同时设置了1处施工便道、1处办公生活场地，土地复垦效果良好，并且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对项目区复垦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3、建设单位足额缴纳土地复垦费用；建设单位已向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申请土地复垦验收，并且通过了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的土地复垦验收。	1、建设单位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建设单位与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于2018年12月24日签订了《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协议》； 2、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工程已完成，并通过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验收，但局部存有砂堆、机械堆放等二次破坏情况； 3、建设单位缺少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备案相关材料； 4、建设单位缺少《土地复垦规划设计》； 5、建设单位缺少《土地复垦验收报告》； 6、建设单位缺少土地复垦工程调查表；	是		
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国道508公路工程总承包一分部关于预制梁场、制梁区、存梁区、生活区等建设工程项目农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公路建设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国道508公路工程总承包一分部	55.4km	281000	3.8179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国道508公路工程总承包一分部	3	3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3.8179	40.09	3.8179	40.09	100	1、建设单位已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2、已开展表土剥离工作；工作区设置了1处施工便道、1处拌合站、1处办公生活场地，1处梁场； 3、建设单位已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已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土地复垦效果良好；建设单位足额缴纳土地复垦费用，有预存使用凭证； 4、建设单位已向宁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土地复垦验收，并通过宁城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复垦验收。	1、建设单位编制了《土地复垦方案》但未进行备案； 2、建设单位未编制《土地复垦规划设计》； 3、建设单位未编制《土地复垦验收报告》；	是		
5	赤峰经济开发区自备热电联产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火力发电	赤峰经济开发区发电有限公司	13.2904hm ²	279891	13.2904	赤峰广睿土地整理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经济开发区发电有限公司	2	3	2021年9月	2022年3月	13.2904	237.05	13.2904	237.05	100	1、建设单位已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2、已开展表土剥离工作，并按期进行了土地复垦工作；工作区设置了1处施工便道、1处拌合站、1处办公生活场地； 3、施工单位已按《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进行复垦，土地复垦效果良好，土地并且通过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的验收； 4、建设单位足已将土地复垦保证金缴存至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专用账户，同时具有预存使用凭证； 5、建设单位已向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申请土地复垦验收，并通过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土地复垦验收。	1、建设单位编制了《土地复垦方案》并进行评审但未在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备案； 2、建设单位未编制《土地复垦规划设计》； 3、建设单位缺少土地复垦监管资料； 4、建设单位未编制《土地复垦验收报告》； 5、建设单位缺少土地复垦工程调查表； 6、现场核查发现复垦场地中有部分被场地“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氧化铝项目工程”临时占用，该项目在2022年4月7日取得了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出具的《关于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氧化铝项目工程建设临时用地的批复》（赤自然资源元宝山[2022]108号），该批复指出工程建设完成后，必须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恢复。	是		